

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宜文明〔2018〕8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根据中央文明委〔2018〕4号、鄂文明〔2018〕6号文件要求，现将《宜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23日



宜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省文明委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结合宜昌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宜昌市文明委统筹协调、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督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作用，切实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舆论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为宜昌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两个走在前列”目标、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二、开展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

1.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通过实人认证、联网核验等手段，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全市营业网点进行抽查暗访。重点对仿冒政府、教育、金融机构等钓鱼网站和恶意扣费、诱骗付费、敲诈勒索、信息窃取涉嫌诈骗类恶意程序等全面开展监测分析和打击整治，加大对“伪基站”的打击力度，严控防范涉嫌诈骗信息利用网络媒体传播，对诈骗类号码、账户一律关停。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方式发布防范电信诈骗的风险提示，并依法对涉案账户进行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严格执行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 24 小时后到账制度，防止诈骗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完善多元化的投诉举报渠道，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重点地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无线电管理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网管办、市法院、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银监分局）

2. 开展网络虚假有害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利用网络平台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的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婚恋、招聘、旅游、医疗药品、房屋中介、交友、房产、直播、付费知识服务等网络平台发布的虚假信息。大力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治理，严厉查处伪造企业名称、冒用其他企业名称的非法主体网站和无证经营、缺乏资质经营行为，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侵权假冒伪劣网络上牌行为，专项整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网络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

告打击力度，加大对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电子商务、投资收藏类、传销等重点领域网络广告信息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以欺骗、误导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产品。加强平台内经营主体身份审查登记，健全对平台网店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规范网络合同格式条款，严厉打击其他网络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整治互联网新闻敲诈、假媒体假记者假记者站、网络侵权盗版等信息。大力整治“标题党”“假新闻”乱象，加强属地网络谣言和虚假有害信息的监测和管控工作，依法打击利用敏感话题在网上编造、传播谣言的机构、个人。积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网络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网管办、市文广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食药局、宜昌海关、市质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3. 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梳理涉金融类严重失信人黑名单，按职责分工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依法严把市场准入关口，落实备案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整顿各类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交易中心、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带有交易功能的机构），以及未经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精准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网贷资金和舆情监测，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

管理，全面监测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有序组织网贷机构自查、自律检查、行政检查等“三查”。(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网管办、市经信委、宜昌银监分局、宜昌保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

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贯彻落实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做好我市环保督察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工作。做好项目环评全方位信息公开，督导企业进行环保信息公示。严厉打击“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环保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探索实施限制信贷、供地、参加政府采购和提高电价、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惩戒措施。对严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和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的环评机构，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宜昌银监分局、宜昌保监分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供电公司)

5. 开展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按照“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怎么退”，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力度。落实“两公示、一对比、一公告”制度。按要求及时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行为。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活动，贯彻落实《湖北省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十不准》规定》《全省脱贫攻坚暗访工作实施细则》，对贯彻中央、省、市脱贫工作

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部署要求，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以县市区为主体，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分类处置。（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开展无证行医、非法医疗以及假药问题专项治理。通过信用宜昌”等网站，集中公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护士信息，公布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发布非法行医黑名单，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对非法行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拓宽社会公众参与面，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社会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各项规定，加大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打击制售假药行为，依法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打击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活动。（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网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7.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实现欠薪信息一月一互通，重大欠薪信息交换对接。对存量案件记账销号，

实行包片督查，挂牌督办，减少存量，管控增量。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切实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社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受处罚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监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加大对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公布力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狠抓源头治理，加快推进落实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2018年底前在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覆盖率分别达到70%和80%，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政府信用建设，全面清理和治理各县市区政府、乡镇及企事业单位拖欠工程款问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信访局）

8. 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依法对旅行社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特别是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络平台、微信等方式组织旅游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强迫或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

消费（购物），旅游购物店价格虚高、偷税漏税、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加强导游管理，完善网络监测及旅游投诉渠道，提高旅游市场现代化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开展理性旅游消费宣传引导，加强旅游投诉处理。完善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旅游委；责任单位：市网管办、市公安局、市智慧办、市工商局）

9. 开展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大对逃税骗税的检查和打击力度。组织开展对车站、码头、广场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直接兜售发票和散发名片类小广告以及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兜售假发票行为的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变造以及制造、销售、购买、持有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全省打击“黑中介”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发票团伙，及时曝光逃税骗税和重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

10. 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逐步扩大不动产查询范围，推进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的全覆盖，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资产资金。严格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产和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进一步落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消费措施。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公布典型违法

案例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形成强大的社会威慑力。(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宜昌银监分局、宜昌保监分局)

11.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积极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定期公布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加强对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的联合惩戒，多渠道、快速化解决好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出现的新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网管办、市智慧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12.开展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的全过程管理。积极对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主动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上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着力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加大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的惩处力度。利用视频监控、试卷比对等多形式，认真准确记录考生考试作弊行为，积极为国家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诚信数据档案库提供数据。(牵

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13 .开展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保险实名登记制度，对单位和个人采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严厉打击恶意套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宜昌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公安局）

14 .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开展非法社会组织集中整治行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完善多元化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及其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15 .开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对诈捐、骗捐、冒用慈善组织名义组织捐助活动、慈善组织违法违规使用善款等行为的惩治力度，对慈善领域存在诚信缺失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其参评各相关慈善先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16 .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加强演出经纪机构的管理。严

格落实《湖北省营业性演出现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营业性演出现场监管。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探索实施实名制购票管理模式，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严查捂票囤票炒票、炒作票价、票务销售虚假宣传行为。营业性演出 70% 以上门票须向社会公开销售，明码标价，营业性演出售票要明示主要演员信息及其演出最低时长。根据《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实施文化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将违法违规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牵头单位：市文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网管办、市智慧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17. 开展“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网售非法彩票以及国内、跨境的“买码”“六合彩”等地下私彩和网络赌博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彩票买卖。集中力量打击制假彩票团伙、伪造变造彩票、线上买票线下出售假票行为，有效清理取缔线上销售彩票活动。加强对网络博彩信息的实时监控，严控滥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参与非法互联网彩票销售活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网管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体育局）

18. 开展主观恶意或故意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主观恶意、故意的交通违法问题，对发生交通事故后，无视他人生命安全逃逸的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又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纵容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每年记录在 50 条

以上的、隐瞒有关情况(含隐瞒患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并纳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切实打造平安、畅通、和谐的文明出行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

19.开展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管理办法》,各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违法建设,受到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执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联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食药局、市文广局、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单位)

三、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以统一信用信息目录以及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为蓝本,依法依规记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各地区、各领域的信用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的信用行为,特别是对违法失信行为要建档留存,实行痕迹化管理,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各行业按要求及时向市信用办报送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

2.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网络。**在开展社会管理和提供服务工作中，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发放的增量代码应及时通过省、市信用平台向国家平台实现推送，实现全量共享，确保按国家要求完成代码信息共享工作。市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专人，依据本行业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行业信用事项、编制形成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应进一步健全信用记录工作机制，落实信用信息归集路径和时限要求。(**牵头单位：**市智慧办、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宜昌海关、市税务局、宜昌银监分局、宜昌保监分局等成员单位)

3. **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提高信用信息透明度，为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创造良好条件。各级政府部门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同步将公示信息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宜昌”网站将依托服务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司法机关通过“信用宜昌”网站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宜昌海关等成员单位)

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征求公众意见基础上，依据国家、湖北省关于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制定本行业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的认定范围、标准、补救和退出程序。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方面信用信息，积极开展综合性、公益性的公共信用评价，为各部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根据全省行业领域奖惩措施，制定全市行业红黑名单奖惩清单。优先将信用等级纳入评选入选条件，尤其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以及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措施，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推动红黑名单信息与金融、征信、评级等市场机构共享并有序公开，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积极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接受教育培训、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

务机构和社区、学校等单位在推动信用修复中的积极作用，对非主观故意的轻微失信行为和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强化教育感化和正面引导。(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1. 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按照中央宣传部、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市内新闻媒体和各重点新闻网站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及首页显著位置统一开设“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每周刊发不少于2条诚信建设相关报道，适时推出深度报道。市内主要新闻单位所属新媒体平台同步开设专栏。各地各相关单位积极发掘诚信建设新闻线索，组织宣传并向媒体推送。市内各新闻媒体要主动向中央、省媒体推介我市诚信建设经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三峡日报社、三峡广电总台、市网管办、市文明办、市法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海关、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等)

2. 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积极运用市民学校、道德讲堂、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分众化、具象化开展诚信教育，增强社会大众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引导市民提高防范能力，防止上当受骗。(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

3. 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系列诚信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食药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文明办)

4. 学习宣传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在道德模范、宜昌楷模、宜昌好人评选中积极推选诚实守信先进典型。积极向省文明办等部门推送我市诚实守信先进典型代表为“诚信之星”“中国好人”、道德模范、荆楚楷模等。加大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责任单位：三峡日报社、三峡广电总台、宜昌文明网、各县市区文明办)

5. 宣传发布“诚信之星”。向全市发布一批“诚信之星”，组织市内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市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信用办；责任单位：三峡日报社、三峡广电总台、宜昌文明网等市内新闻媒体)

6. 广泛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创造性，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在市内媒体和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城管委、市城建投、三峡日报社、三峡广电总台、宜昌文明网等市内新闻媒体、各县市区文明办、

各窗口行业)

7. 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强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诚信建设要求，将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让诚实守信成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显著标志。严格落实中央文明办与国家部委联合出台的惩戒备忘录要求，依法对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严重失信单位禁止参评文明单位，严重失信个人禁止参评各类先进典型，已经获得荣誉的依法取消。(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文明办)

8. 把诚信要求融入社会规范。研究制定诚信公约，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在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时，将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充分体现其中。(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1. 高度重视。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是落实中央文明委、省文明委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着力打造“诚信之城”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成果的重要举措。2018年9月起，中央文明办已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定期对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市文明办将加强统筹协调，将各牵头和参与单位工作开展情

况作为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依据，纳入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并将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县域文明指数测评和年终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依据。2019年起，在向市文明委述职报告时，各牵头和负责单位要将落实《实施方案》和推进诚信建设工作情况一并纳入。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确保集中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2. **强化职责。**要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文明办负责协调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文明办，统筹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发挥牵头督促作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共同抓好《实施方案》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工作细则，列出具体举措和时间进度，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举措在短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效。各县市区文明委、市直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机构改革期间，按照“事随人走”的原则，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5:30前报送至市文明办，邮箱为342948838@qq.com。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等部门将联合对各地各单位落实本方案的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3. **加强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在全市大力宣传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重大意义、工作任务、具体安排和工作要求，让广大市民都积极参与到诚信宜昌建设活动中来，把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汇集于推

进诚信建设的各方面各环节。市内各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或单位，组织媒体宣传展示；对工作推进不力或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失信案件事件的地方要公开曝光，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